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5/9/10/13/17层
电话 (Tel) : 86-10-65219696 传真 (Fax) : 86-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口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通知》”）、《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股东提议，提请在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取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增加《关于调整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1:0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5 号保利中心 13 楼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许才君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晓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通知》《临时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存在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临时提案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向召集人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临时通知》所列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9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见证律师（签字）：

李 强：

肖朋朋：

2024 年 6 月 26 日